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承接服务的响应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第六章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娄葑街道 2026 年度草花种植及绿化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娄葑街道 2026 年度草花种植及绿化养护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万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，营业收入为2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如属联合体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：苏州万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0 日

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